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管理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元锁

2023年8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晓丽',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晓丽

2023年8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秉胜

2023年8月8日